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94,830.1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20,596,666.2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3,575,670.31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22年公司前三季度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特别分红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馈股东优惠购买贵势产品并赠送新春大礼包的议案》

春节将至，为感谢广大股东对公司旗下贵势品牌产品的关注和喜爱，凡是以优惠价格购买贵势品牌产品的股东，公司将附赠新春大礼包一份，活动方案详见吉宏股份官方公众号。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8:00至2023年2月20日18:00止。若超过2023年2月20日18:00未进行本次活动购买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本次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为：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下午15:00和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